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皇茶院手工贡茶坊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城关镇青中村皇茶院手工贡茶坊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4512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.658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